

类案裁判适用困境及破解分析

王伟亮¹ 张雨凝²

1.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000

2.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日照 273165

摘要: 类案裁判具有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司法效率, 缓解法官压力的多项优点, 但是在我国推行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类比推理运用不充分, 对于裁判性规则的一般性没有得到普遍认可、对于适用的规则模糊。通过分析其法源地位, 信服力和公平正义属性, 论证类案裁判的推行的可行性,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精准识别并且准确凝练事实要件、厘清裁判要点顺位以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加强“类案”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法官培训的困境破解方法。

关键词: 类案裁判; 事实要件;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法〔2021〕289号)明确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进行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 对于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类案裁判不仅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 还能确保司法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推行类案裁判是有必要的, 实践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阻碍和困境, 本文尝试在此基础上分析类案裁判为何难为、如何可为、何以为之这三个方面。

1. 为何难为: 理论层面的三重阻碍

统一法律适用并且加强类案检索的趋势,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倡导的判案方式, 但是在实践中, 对于不同阶段的“类案”定义并不相同, 在运用和推进过程中, 就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1.1 类比运用不充分

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适用是建立在案件的关键事实比对与区分的基础上, “从个别到个别”^[1]。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适用是在类比推理中找到相似的前案, 然后分析归纳前案的一般性裁判规则, 得出“类案”的裁判适用规则, 最后通过演绎推理将类案裁判规则适用于待决案件, 并最终得出结论。我国类案裁判运用思路与大陆法系国家相似的“类比—归纳—演绎”^[2]。若类比推理不充分, 裁判要点规则将难以凭借事实与法律适用约束待决案件裁判, 导致法官未经深入研究类案相似要素及认定标准, 就草率得出类案相似性判断结论。^[3]这就使类案裁判的要点规则异化为不经考量而凭借法官个人意志得以适用的“法”, 这也就是造成类案同

判难以实现、法律适用难以统一的原因之一。

1.2 一般性不统一之难

类案裁判所要求的“类案”在于其能够提出解决同类问题的一般性裁判规则,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 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 “只是裁判这一具体案件意义上的个案规则……不具有普遍适用意义上的价值”^[4]。案件细节的不同, 意图实现类案裁判确实难以令人信服。来源于具体个案的案例裁判规则是不可能“逻辑正确地”成为具有一般规范性的规则, 指导性案例的普遍规范效力在逻辑上也变得难以自治。^[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2条也明确规定: “指导性案例应当是……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然而, 指导性案例由一般性案例筛选而来的, 两者虽然同一, 但是也互为表里, 如果不承认裁判性规则的一般性, 那么就有借一般案件创设规则之嫌。试图从先前裁判中抽取裁判规范, 用于作为解决待决案件争点的“参照”对象的努力^[6]就违背了判例的本质特点, 那么作为个别性事件的“例”就不会拥有像法律那样的普遍约束力。

1.3 说理模糊之嫌

《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第9条规定: “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 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 检索到其他类案的, 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但是在实践中, 类案裁判要点规则不够明确, 由于多重因素的影响, 不同类案裁判要点规则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在司法实践中, 法官往往倾向于直接将“相对多数”的类案裁判要点规则

作为演绎推理的大前提。然而，这种做法难以确保裁判规则选择的正确性，更无法充分保障其选用的合理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与风险。由于裁判要点规则是从一般案件中提取并凝练出来的，这就导致其具有抽象性，先前归纳的裁判要点的背景就很难与当前待决案件所发生的背景大不相同，就需要使待决案件的事实与背景进行调整，如果在此过程中无法使先例规则与待决案件事实相匹配，那么类案裁判要点的运用就会有牵强附会之嫌。

2 何以可为：理论和实践的需要

意图在我国推进类案裁判，就需要从说理和实践两方面论证其可行性，理论层面上从其法源地位和信服力上进行分析，实践方面从其结果的公平正义性上进行探讨。

2.1 指导性案例的法源地位高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使得指导性案例具有特殊地位，普遍将其视为非正式法源，并将其定为一种具有“弱规范拘束力”的“认知性法源”^[7]指导性案例的特殊地位来源于其裁判要点具有“相似案件应当参照”的效力，下级法院通常会参考上级法院的先前判决，此种环境下使得判例也具有了一定的“事实上的拘束力”^[8]。

所以在制作裁判文书时，裁判要点可以作为代决案件的裁判理由来论证，但是不能直接作为代决案件的裁判依据。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以及上一级人民法院与本院的先前已经过判决生效案例，都可以作为司法机关在实践中进行类案检索。一般类型的司法案例裁判规则的约束力较低，不具有强制性，只是作为建议适用的参考，相比之下，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就具有强制性，各级法院应当参照进行判决，最具有权威性，也是约束对象最普遍，约束力最高的一种类型。

2.2 类案裁判具有极强的信服力

类案检索时，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上级人民法院和本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决。可见，类案检索时的顺序和所检索案件的参考效力与法院的层级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检索案件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也与法院的审级有关，呈现出了一种明显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的存在也说明类案检索并非司法实践中的偶然现象或不可预测的行为，其存在具有内在必然性，深深植根于我

国现有的司法制度体系的构建与运行机制之中，与我国司法环境的整体架构紧密相连，体现了司法实践对统一性、规范性和可预期性的追求。形成可预期、可期待的稳定有序状态。

指导性案例的强信服力一方面来自于审级关系的层级性，一方面来自于案例的选择过程的严密性，指导性案例因具有约束性法源属性而最具信服力。出现法律漏洞时，需要法官创造性的创制或发现裁判依据，而这些创制性的“大前提”则会留存在案例之中，待决的类似案例可以参照此在先案例的“大前提”^[9]。如此一来，由于案例裁判规则与具体的案件事实以及争议焦点相结合，因而具有更加精细化的特点，“案例裁判规则能够进一步地补充和细化法律、抽象司法解释中的裁判规则”^[10]，从而完善我国裁判规则体系，彰显其极强的信服力。

2.3 类案裁判结果能够凸显公平正义

“审判总是反过来默默影响着法律规范，往往能超越个案纠纷及其当事人而影响更大范围内人们的行为和选择。”相较于抽象的法律条文，类案裁判规则因融合具体案件事实，能以更为直观的方式为缺乏法律专业知识的社会大众提供司法预判参考，同时发挥法律普及的功能。

类案裁判规则的规范性构建，本质上源于“相似案件同等裁判”的形式正义理念。这一理念强调司法裁判在逻辑与标准层面的一致性，通过对类案作出统一且连贯的处理，彰显司法活动的公平价值。而先例遵循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核心价值在于有效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因个体认知差异、主观偏好或潜在偏见对裁判结果的干扰，确保司法裁判在既定规则框架内稳定运行。如果司法裁判活动任意背离类似情况类似审判的形式正义原则，那么司法裁判活动必定会失去公信力和融贯性。

3 如何为之：推进类案裁判适用的可能进路

类案裁判可以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也能够推进法治的发展，如何正确运用类案裁判就需要精准识别和凝练要件事实、厘清裁判要点的顺位以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在实践层面上加强“类案”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法官培训，在此基础上实现类案裁判的合理运用。

3.1 精准识别并凝练要件事实

意图推进类案裁判，就要精准运用类比推理的方法，全面分析先例和待决案件中的裁判要点，对比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综合判断两者之间的相似性是否能够构成类案，类

案裁判要点规则本身是重要“参照物”之一。

类案同判完整的裁判要点规则结构为“要件事实+法律评价”，精准识别要件事实可以快速判断类案的相似性，提高类比推理的效率，避免对先例和待决案件的具体细小繁杂的细节进行对比而浪费司法资源。在精准识别要件事实的基础上，还应该对于要件事实进行准确的凝练。案件事实要按照证据事实、法律事实、最后成为要件事实的转化过程。只有案件事实和证据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后，才能够真正作为司法裁判中的事实依据，并且在进一步的裁剪和提炼后，成为要件事实，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裁判规则构成要件的媒介，只有准确凝练了要件事实，才能使类案裁判有迹可循。

3.2 厘清裁判要点顺位以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

案件与法院的审级息息相关，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统一全国范围内的法律适用。所以审级越高，发布的案例越具有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具有“应当参照”的强大拘束力；参考性案例都属于“可以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如果是同一审级的法院的类案，因为上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一定程度上代表的法官集体的意志，其讨论过程和判决产生，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在适用顺位上就要优于其他一般性案件；如果还是无法确定立案适用的顺位，就需要法官对于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判断，检索相似的已生效的判决，类案中的生效判决瑕疵不能够满足对待决案件的参考时，就应当排除适用在时间顺位上，应当优先适用最新的类案，而不能在有新案的情况下直接适用过去的旧案。

3.3 加强“类案”数据平台的建设

在类案检索信息化建设进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主导研发了类案智能推送系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与此同时，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结合地方司法需求与特点，搭建起各具特色的数据平台。例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出的“类案指引项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打造的“睿法官系统”，以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构建的“类案智能专审平台”等，均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值得关注的是，市场领域同样活跃着多元主体，以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无讼案例为代表的商业机构，凭借技术与数据优势，开发出一系列功能丰富的类案检索平台，形成了与司法机关自建平台互补的类案检索生态格局，共同推动法律检索服务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其次，要严格加强类案运用的记录和监督工作，平台应该检测待解决案件与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偏差，并且要规定好检测的值域，对案件要点进行对比，分析先类案的裁判结果并进行总结提炼。提升类案的标签化、精细化和结构化，明确案例的权威性和质量。

4 结语

类案制度以“类案同判”作为核心逻辑基石，在类案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不仅有助于提高司法审判效率，还凝聚了司法实践经验与智慧。这些规则在增强司法公信力、回应社会公众司法期待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理应得到更多关注与重视。未来，还需通过深化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进一步挖掘类案裁判规则的潜在价值，充分彰显类案制度在司法体系中的功能与意义。

参考文献：

- [1] 高鸿钧：《英美法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2-193 页。
- [2] 孙跃：《类案检索的司法适用及其完善》，载《法律方法》2022 年第 2 期，第 269-271 页。
- [3] 孙海波：《重新发现“同案”：构建案件相似性的判断标准》，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271 页。
- [4] 沈振甫：《论刑事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的生成》，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0 年第 6 期，第 59 页。
- [5] 冯文生：《个案比对技术的运用研究——以房抵债流押禁止规则适用实例解析》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6 期，第 51 页。
- [6] 冯文生：《审判案例指导中的“参照”问题研究》，载《清华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94 页。
- [7] 何家弘：《外国司法判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3 页。
- [8] 雷磊：《指导性案例法源地位再反思》，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272 页。
- [9] 参见张嘉军：《论裁判规则的基本含义及其功能》，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5 卷第 1 期，第 120-126 页。
- [10] 孙跃：《论类案裁判规则及其提炼方法》，载《湖北社会科学》2021 年第 8 期，第 126 页。

作者简介：王伟亮（2001—），男，汉，河南林州，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